

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規章

壹、目的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學生興趣與潛能，訓練學生組織與領導統御能力，鼓勵學生發展個人才藝，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及服務精神，陶冶學生合群品德，樹立優良校風為目的。

貳、種類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組織以下列為限

- 一、自治組織：訓練學生組織與領導統御能力並負責學生自治活動事項，經學校遴選或特別指派才准予參加。包括學生班級聯合會、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禮儀糾察隊、交通糾察隊。
- 二、代表隊：代表學校對外表演或參加比賽，經學校遴選或特別指派才准予參加。指定社團：因應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學校政策性成立之社團，由學校指定設立並邀請老師指導，同學自由選擇參加。
- 三、一般社團：由學生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設立，並經核准者；學生得自由參與，惟需履行社團有關規定。

參、申請結社辦法：

- 一、凡一般社團經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連署，擬妥「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學生活動組簽請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核定通知後，方得開始徵求社員。
- 二、為學校場地所限，各社團招收新社員，社團人數上限為五十人。每一社團依規定社員需滿三十五人以上始能立社，社員不及三十五人者，取消其結社申請，原申請社員另行選擇加入其它社團。
- 三、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1)社團名稱(2)宗旨(3)社員資格(4)社員之權利與義務(5)社團組織及各組職掌(6)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免方法與程序(7)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8)指導老師之聘請(9)社費的來源及管理(10)附則：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 四、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在兩週內將學習活動流程、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審查並核准後始得自新學年度開始成立。

肆、社團成員之資格

- 一、本校學生社團之組成份子以本校在籍學生為限，每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一般社團為限，惟自治組織可以重複參加。
- 二、本校高一、高二同學及高三非輔導班同學一律參加社團，高三輔導班同學不參加。

伍、社團幹部之資格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由高二或高三同學擔任幹部，第二學期可以重新選，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二、各社團幹部前一學期應由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擔任。
- 三、學生社團改選於最後一次社課前改選完成，放假前向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報備。

社團社長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

- 一、非經學務處承辦老師之同意，不准同學擅自更換社團，違者曠課論。
- 二、上課時間嚴禁聊天、睡覺、看書報、吃零食及寫作業。
- 三、副社長負責點名，15:10分及16:50分各點名一次，上課期間無故不在者，以曠課計。並詳細記載於點名單及缺席單上，請指導老師及社長簽名，以示負責。
- 四、社團紀錄應詳細記載，並於上課隔日中午前交回學務處。
- 五、請督導副社長社團點名工作，點名務必確實。
- 六、社團外出教學，請於三天前至學務處登記。
- 七、社團老師臨時缺席，應立即至訓育組報告，並與老師電話聯繫。
- 八、社團課程結束，應徹底打掃教室清潔，並將垃圾分類處理妥當。社長或幹部檢查完畢，始得離開。
- 九、每次上課前一天，應與老師電話聯繫溫馨提醒老師上課。

陸、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確立社團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指導社團活動，協助學生推展社團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 三、應定期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事先排定指導日期)，並於社團活動紀錄表及學生出缺席表簽名。
-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指導或領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性、聯誼性等)。
-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訓育組及生輔組，報請獎懲。

柒、社團時間管理

- 一、平時上課：各社團平時活動時間除另有規定外，訂於每隔週(四)第七、

八節社團活動時間。

- 二、 假日(寒暑假)集訓：於放假前一週附上社員名單及家長同意書，向訓育組提出活動申請，唯每週活動次數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並需在指定場所活動，並接受值班老師或教官管理。
- 三、 樂隊及糾察隊因執勤需要准予晨間集合活動。天雨不升旗時，樂隊則停止活動，參加班級自習。
- 四、 各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需額外時間加強練習時，可專案申請公假至多四小時為限之練習，但應在事前一週提出申請，以便學務處知會導師、任課老師及協調練習場地，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 二、 每次段考前一週，社團集訓活動暫停申請實施。
- 三、 除非在大活動之前兩週(如社團成果展)或前一週(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核可之重要比賽)，午休時間(12:30—13:00)各社團均不得活動，因緊急任務需要除外。
- 四、 放學後之社團活動若超過 17:30 則申請活動時須協調進修部及大安社區大學辦公室。

捌、社團活動管理

- 一、 社團活動範圍以在校園同學及校內核准之場地為之，除經學務處核准，不得有校外人士或校園外之活動。社團外出參訪，須事先填外申請單，經學務處核可後整隊離校。
- 二、 各社團在校活動必須穿著整齊校服，體育活動類社團必須穿著學務處核定服裝。
- 三、 各社團應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垃圾做好分類並恢復原狀。
- 四、 社團辦公室應保持整齊清潔，除活動時間外，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留在社團辦公室。
- 五、 各社團所定之規章，不得與校規抵觸。
- 六、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改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立即停止活動。
- 七、 各社團應切實填寫活動記錄，學期結束前兩週，應將該學期全部記錄彙報學務處，以作為期末考核評鑑資料。

玖、社團經費及財產管理

- 一、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負擔，指導老師之指導費由學校酌予補助，各學生社團非經准許不得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任何團體或私人之贊助。
- 二、 學生社團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生事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 三、 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

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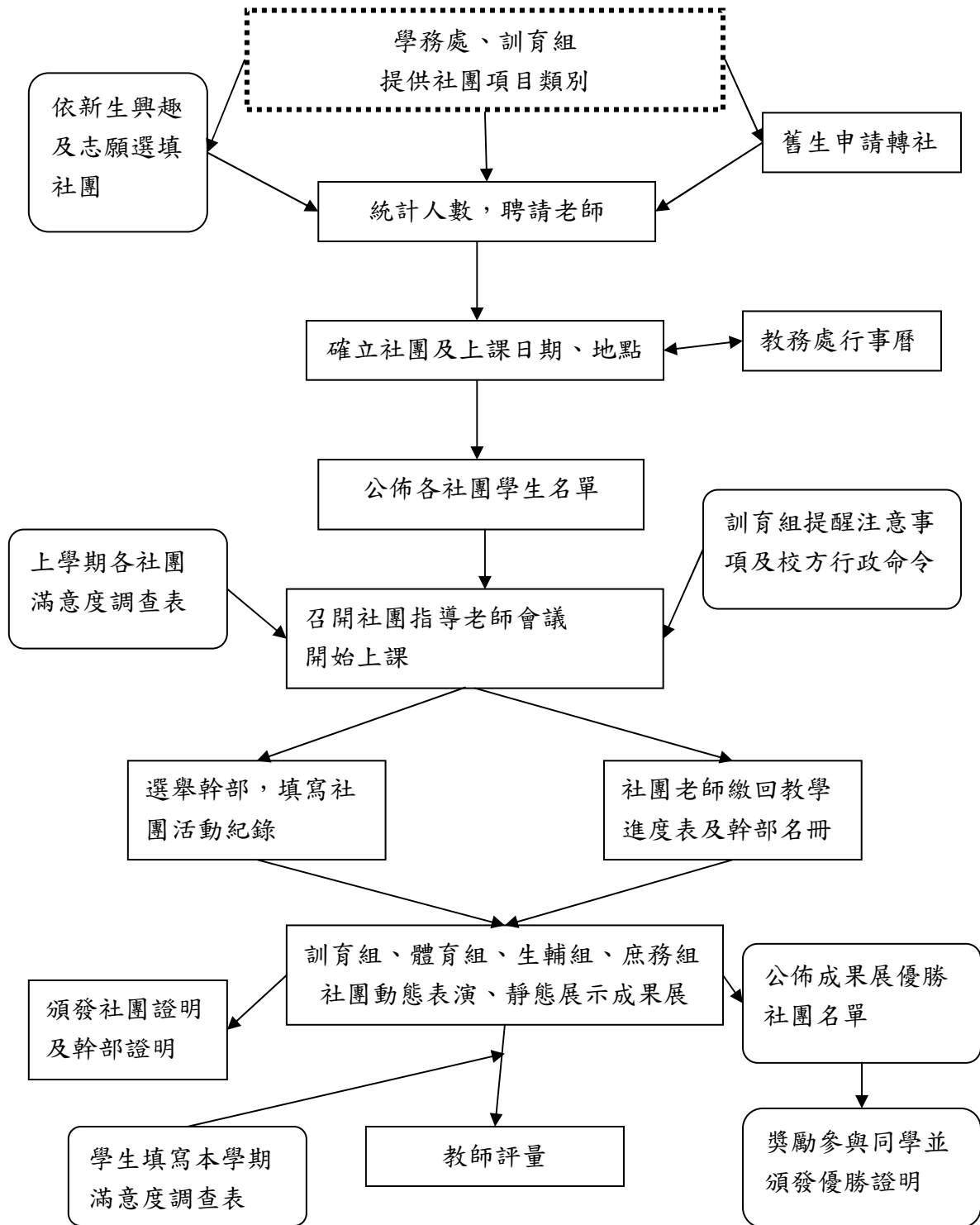
拾、出版品管理

- 一、張貼海報、公告等，在設計上力求明確、美觀，並書明社團名稱、活動日期，經學務處審查，並加蓋學務處核可章後，至指定地點張貼，期限屆滿前應自行取下。
- 二、社團張貼公告等，應張貼於社團公告欄、合作社或文化走廊，以免妨礙校園觀瞻，其逾期之公告應即除去，張貼公告時並應注意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加以撕毀或遮掩。
- 二、社團徵求社員所分發之簡報、社團簡介、說明書、報名表、文宣品，原稿送指導老師及訓育組審核通過方能付印。印竣後，應檢送訓育組以資查驗，經審查內容無誤後，方能分發。

拾壹、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標準作業流程圖

學務處 學生訓育組【學生社團活動】



注意事項：

1. 新生選填社團志願順序，應填寫明確，以利分發。
2. 提醒舊生於開學後二週內轉社完成，以利社團開課。
3. 上課期間學生出缺勤的狀況掌握、回報。
4. 隨時瞭解各社團上課情形。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活動時間		活動方式	
活動地點		經費來源	
成立宗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簽章審核	訓育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____學年第__學期社團申請登記連署名冊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申請日期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社團老師性平指導原則

立書人

於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

期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本人願意遵守以下所列規定，若社及性平事件重要關係人或經檢舉違反相關規定時，則全力配合調查無異議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

- 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對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差別待遇。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呈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教師需利用時間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

此致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甌女中社團活動性別平等問卷調查表

一.請問您的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請問您參加的社團名稱？

三.請問您社團老師的性別？

男 女

四.社團活動期間是否有發生下列情況發生？(可複選)

批評同學頭髮型式 問及性向 邀請下課後單獨出遊 老師特別鍾愛特定同學 因為外型而批判同學學習能力 無

五.請問您知道何謂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行為？

知道 不知道 有聽說過 完全不知道 我覺得跟我無關

六.上社團期間如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情況時，該向何處通報？(可複選)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113專線 110專線 1999專線

七.您是否知道，接獲通報單位必須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回覆是否受理該項事件？

是 否

八.貼心提醒:相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法規規定及相關案例說明，皆可查詢「教育部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配合！